

淮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HUAI NAN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印

2023 年第 5 期(总第 333 期)

每月一期

目 录

【 文 件 选 登 】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南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淮府〔2023〕24 号).....(2)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招投标及标后监管办法的通知

(淮府办〔2023〕12 号).....(10)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实施“1234”数字赋能行动推动制造业

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淮府办〔2023〕13 号).....(14)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财政绩效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淮府办〔2023〕14 号).....(18)

淮南市财政局 淮南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印发淮南市 2023-2030 年加大财政教育投入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财教〔2023〕97 号).....(23)

【 市 政 府 大 事 记 】

5 月份市政府大事记(28)

【 市 情 资 料 】

1-5 月份全市主要经济综合指标.....(30)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淮南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淮府〔2023〕2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印发,请遵照执行。

《淮南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市政府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现予

2023 年 5 月 15 日

淮南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2023 年 5 月 15 日市政府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工作规则》《安徽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二、市政府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

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徽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聚焦打造资源型城市绿色转型发展示范城市、全国重要的新型综合能源基地、合肥都市圈副中心城市、长三角绿色农产品供应基地、长三角区域重要文化旅游目的地、长三角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重要节点城市,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历史人文、产业基础、丰富资源、科教人才、发展空间等优势条件,大力实施产业转型、城市更新、乡村振兴、生态修复、社会治理五大攻坚行动,奋力推动现代化美好淮南建设迈出更大步伐,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更大贡献。

三、市政府工作人员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政府工作全过程各领域，确保“总书记有号令、党中央有部署，安徽见行动”的淮南实践在政府系统落地落实，坚定不移当好市委决策的执行者、推动发展的落实者、改善民生的实践者。

第二章 组成人员和政府职能

四、市政府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各局局长、各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组成。

五、市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长领导市政府的工作。副市长协助市长工作，按分工负责分管领域工作；受市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秘书长在市长领导下，负责处理市政府的日常工作，副秘书长协助副市长、秘书长处理相关工作。

市长出国访问、脱产学习等离淮期间，受市长委托，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或其他副市长主持市政府工作；市长、副市长重要政务活动实行对应协作机制。

六、市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创造良好发展环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扎实推进现代化美好淮南建设。

七、市政府各局、各委员会(办公室)实行局长、主任负责制。

各局、各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法律、法规、规

章和市政府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内，认真履行相关行政管理职能，统筹研究部署本领域本行业工作，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市政府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顾全大局，协调配合，确保政令畅通。

第三章 工作原则

八、坚持党的领导。坚决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工作要求。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完善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工作要求落实机制，健全和落实请示报告制度，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

九、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始终把守好民心作为最大的政治，始终和全市人民想在一起、干在一起、拼在一起，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政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扎实推进共同富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十、坚持依法行政。带头弘扬宪法精神，坚决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不断提高政府立法质量，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执法监督，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全面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

十一、坚持科学民主。全面落实重大决策程序制度，加强调查研究、科学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

大公共建设项目等,应当充分评估论证,发挥法律顾问专业优势和参谋作用,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听取专家和社会公众意见。推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公开制度,建立健全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制度,加强后评估,不断提高决策质量。

十二、坚持守正创新。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突出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一切从实际出发,着力解决改革发展稳定中的突出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坚持系统观念、统筹思维、全局意识,拉高标杆、奋勇争先,抓主抓重、落细落实,创新创优、善作善成。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用工业互联网思维改进优化政府工作流程,强化跨地域、跨部门、跨层级横向统筹和纵向协同,推动流程优化、模式创新,不断提高政府效能。

十三、坚持清正廉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廉洁从政规定,勇于自我革命,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全面加强廉洁政府建设,推动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

第四章 监督制度

十四、市政府要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自觉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市政府各部门要依法认真办理市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市政协委员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完善市政府常务会议定期研究议案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制度,严格落实办理责任和时限,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十五、市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自觉接受

监察机关的监督。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监督,完善府院联动、府检联动机制,深入推进政府履约践诺,做好行政应诉工作,确保行政机关负责人有诉必应。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各部门要认真整改并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十六、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新闻舆论的监督,认真调查核实处理有关情况,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十七、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完善市政府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解读机制,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打造阳光政府。

十八、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倾听人民群众建议、意见和要求,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认真办理《民声呼应》反映的问题,优化“市长信箱”和“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落实清单化闭环式解决群众诉求工作机制,真正把暖民心、顺民意的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

十九、市政府及各部门要重视信访工作,进一步完善信访工作机制,落实信访工作责任,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领导同志要阅批阅办群众来信和网上信访,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定期下访,包案化解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第五章 会议制度

二十、市政府实行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制度。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须经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市政府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二十一、市政府全体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

书长、各局局长、各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讨论、决定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重大事项;

(二)部署市政府的重要工作。

市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半年召开 1 次,根据需要可安排各县(区)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十二、市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二)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工作要求;

(三)学习贯彻有关法律法规和重要政策文件;

(四)讨论通过向省政府报告或请示的重要事项;

(五)讨论通过提请市委常委会会议、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等重要会议审议、讨论和市人大常委会及其常委会审议的重要事项、工作报告和议案;

(六)讨论需提请市政府全体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

(七)讨论决定涉及全局的重要规划、重点项目、重大政策性问题;

(八)讨论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市政府规章草案;

(九)审议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环境保护、市场监管、公共交通、价格管理、人口发展等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民生决策和改革措施;

(十)讨论制定和调整重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政府定价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

(十一)讨论通过以市政府名义印发的重要规范性文件;

(十二)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明确要求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事项;

(十三)其他需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通报的重要事项。

市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周召开 1 次,如有需要可随时召开。固定安排市政府副秘书长及市纪委监委、市委巡察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委督查考核办公室(市政府督查考核办公室)、市司法局、市审计局负责人列席会议;根据会议议题可安排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十三、提请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市长或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专题研究协调和审核后提出,由市政府办公室按程序报市长确定;会议文件由市长批印。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的的组织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

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文件由议题汇报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起草,市政府办公室审核把关。会议文件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该领域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体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工作要求,全面准确反映议题情况和各方面意见,突出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逻辑严密,条文规范,用语准确,行文简洁。

二十四、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的纪要,由市政府办公室起草,按程序报市长签发。

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决定印发的文件,原则上须在会议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印发。

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布。

二十五、市政府根据需要召开市长工作例会和市政府专题会议。

市长工作例会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副市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出席,根据需要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一般每周召开 1 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通报交流市政府上周重点工作进展情况,研究安排本周重点工作任务及推进措施;

(二)通报和讨论其他重要事项。

市政府专题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按照工作分工召集和主持,研究、协调和处理市政府工作中的专门事项。专题会议议题由主持会议的市政府领导同志确定,与议题相关的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参加。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由主持召开会议的市政府领导同志签发,涉及重大事项报市长审定。必要时,市政府副秘书长可受市政府领导同志委托召开专题会议,会议纪要由市政府副秘书长审核后报分管副市长签发。

二十六、市政府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应按要求参加市政府有关会议,原则上不应请假。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要履行请假手续。市政府领导同志和部门负责同志不能参加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工作例会的,向市长请假;部门负责同志不能参加市政府专题会议的,向召集会议的市政府领导同志请假。

二十七、市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实行计划管理,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审批。要本着务实高效的原则,减少数量,控制规模和时间,合理确定参会人员范围,减少陪会。市政府领导同志一般不出席部门的工作会议,兼任部门负责同志的参加本部门会议除外。

市政府各部门召开全市性会议和举行重要活动,主办部门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正式向市政府报送请示,由市政府办公室报市政府领导同志审核,并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实施。

市政府各部门召开的全市性会议,未按有关

规定报经批准,不得请各县(区)政府负责同志出席。全市性会议提倡采用加密电视电话会议、网络视频会议形式,一般不越级召开,凡召开到县(区)以下的须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各类会议都要充分准备,严肃会风会纪,提高效率和质量。

严格控制 and 规范举办各种庆祝会、纪念会、表彰会、博览会、研讨会、节会及各类论坛等。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纳入预算管理。

二十八、坚持和完善市政府常务会议“第一议题”学习制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学习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工作要求,一般由市政府秘书长领学。结合重大专题适时安排专题学习,学习活动由市长主持,市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学习采取市政府领导同志自学交流、集体研讨,安排部门负责人汇报或邀请专家作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加强学习的表率,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切实增强知识本领、提升履职能力。

第六章 公文处理

二十九、各县(区)、各部门向市政府报送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的规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文;请示应当一文一事,报告不得夹带请示事项。除市政府领导同志交办和必须直报的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市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

拟提请市委审议或提请以市委、市政府名义联合发文的文件稿,内容主要涉及政府职责且牵头起草部门为市政府部门的,应依照有关规定,先报市政府履行相关审核程序。

三十、市政府各部门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市政府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提请市政府研

究决定重大事项的公文,必须遵守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程序,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论证;涉及县(区)或部门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采取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重大决策事项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市委。市政府在作出重大决策前,根据需要可通过多种方式和途径,听取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要公开征求意见,对争议较大的重要事项,应充分评估、慎重决策。

三十一、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应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与相关部门负责人会签或联合报市政府审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加强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列明各方意见及理据,提出办理建议。

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逾期不回复视为无不同意见。

三十二、对各县(区)、各部门报送市政府审批的公文,市政府办公室要认真审核把关,提出办理意见。涉及以市政府或者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报请市政府批准后以部门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由市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核。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事项,分管主办部门的市政府领导同志应牵头加强协调。市

政府副秘书长协助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做好协调工作。

对各县(区)、各部门报送市政府审批的公文及办理意见由市政府办公室按照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呈批,涉及多位领导同志的事项应根据需要呈送市政府其他有关领导同志核批,重大事项报市长审批。凡需要市长审批的公文,分管副市长都要有明确的意见和建议。

三十三、市政府制定的规章、向市人大或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议案、有关人事任免文件,由市长签署。

以市政府名义制发的上行文,由市长签发。以市政府名义制发的下行文、平行文,由市长或市长授权的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签发。文稿内容涉及多位副市长分管的工作,须经相关副市长会签。

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一般由市政府秘书长签发;重要文件报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或市长签发。

三十四、市政府各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要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上位文件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严格合法性审查。

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并由市政府制定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敏感性强的重要公共政策、重大民生事项等,应当事先请示市政府。未经市政府授权,市政府各部门不得向县(区)级政府发布指令性公文或者在公文中向县(区)级政府提出指令性要求。

市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应依照有关规定分别报省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县(区)级政府和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应依法依规及时报市政府备案。

三十五、市政府及各部门要精简文件简报。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发文实行计划管理,加强发

文统筹,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和发文规格。属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凡法律法规已作出明确规定、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不再制发文件。从严控制配套类、分工类发文,上级文件没有明确要求制发配套文件的,一般不制发配套文件,确需制发的配套文件,应当结合实际提出具体落实措施,不得简单照抄照搬。市政府各部门不得以贯彻落实、督查考核等名义擅自要求县(区)制发配套文件。分工方案原则上应与文件合并印发,不单独发文。每个部门原则上只向市政府报送 1 种简报。提高文件质量,没有实质内容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发扬“短实新”文风,坚决压缩文件篇幅。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机关信息化应用和保障,积极推广电子公文,加快实现文件和简报资料网络传输和网上办理,减少纸质文件和简报资料。

第七章 工作落实

三十六、市政府要自觉对标对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坚持系统观念,加强研究部署,压实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跟踪督办,及时报告办理进展,确保见到实效。市政府领导同志要充分发挥引领、协调、督导作用,亲力亲为抓落实,指导、推动、督促分管领域和部门,加强协调推进,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

三十七、市政府及各部门要把抓落实作为开展工作的重要方式,健全“有交必办、有办必果、有果必复”的工作机制,精准化精细化精致化抓好工作落实,做到说一件干一件,干一件成一件,干就干好,干就干到位,干就干到极致。

三十八、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工作要求,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细化任务分工,制定具

体措施,强化跟踪问效,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到实处。涉及多部门参与的工作,牵头部门要发挥主导作用,协作部门要积极配合,增强工作合力。

三十九、市政府各部门要充分发挥督查抓落实促发展的主体作用,完善督查工作机制,创新采用“互联网+督查”“四不两直”等督查方式,加强统筹规范、联动协同,增强督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防止重复督查、多头督查,减轻基层负担。

市委督查考核办公室(市政府督查考核办公室)要加强对全市政府系统督查工作的指导。

四十、市政府各部门要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创新服务方式,完善工作流程,提高行政效能,优化营商环境,让企业群众办事更便利。

第八章 工作纪律和自身建设

四十一、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忠诚干净担当,切实加强自身建设,不断强化政治敏感度、政策敏锐度、执行敏捷度、工作创新度、协作顺畅度、廉洁自律度,做到“忠专实、勤正廉”。要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廉洁从政各项规定,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市政府领导同志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深入践行“三严三实”,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抓好分管领域和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

四十二、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大兴调查研究,坚持把调查研究和推动工作结合起来,深入群众、深入基层,多到困难多、群众意见集中、工作打不开局面的地方和单位开展调研,做到在一线发现问题、在一线解决问题、在一线化解矛盾,当好人民的勤务员。

四十三、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工作中涉及应向省委、省政府和市委请示

报告的重大事项,必须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市政府各部门工作中的政策、计划和重大行政措施,应向市政府请示报告。市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事项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四十四、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定,不得有与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

为。市政府领导同志考察调研、出席会议活动要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委、市委有关规定要求,减少陪同人员,简化接待工作,规范新闻报道。市政府领导同志不公开出版著作、讲话单行本,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特殊情况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报批。市政府组成人员代表市政府发表讲话和文章,个人发表署名文章,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市长离淮,应事先向省委、省政府报告,同时报市委。副市长、秘书长离淮,应事先向市长请假,由市政府办公室按有关规定报备。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离淮,应事先向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报告,并向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报备,由市政府办公室汇总后,向市政府领导同志报告。

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执行办公用房、住房、用车等方面的规定,坚决反对特权、不搞特权。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

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

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四十五、市政府及各部门要提高专业化能力,坚持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增强市场化意识素质能力,善用市场的逻辑谋事、资本的力量干事、平台的思维成事,养成学习研究的习惯、谋划全局的习惯、系统设计的习惯、见贤思齐的习惯、深入实践的习惯、善于总结的习惯,提高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服务群众本领、防范化解风险本领。

四十六、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增强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完善部门间相互支持、密切配合、信息共享联动机制,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整体性推进各项工作。发扬“拼”的干劲、“抢”的意识、“争”的劲头,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快节奏、真见效,加大向上争取力度,推动重点突破、局部超越、整体提升。

四十七、市政府工作人员要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牢记“三个务必”,强化责任担当,勤勉干事创业,真抓实干、埋头苦干,点燃激情提效能、正风肃纪树形象、奋勇争先作表率。要坚持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善于运用提级管理、精准调度、政策直达、专班推进等工作方法,久久为功、善作善成。坚持反“四风”、树新风,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让干部敢为、地方敢闯、企业敢干、群众敢首创,努力营造奋勇争先、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四十八、市政府派出机构、办事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

四十九、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8年9月6日市政府印发的《淮南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停止执行。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 政府性投资项目招投标及标后监管办法的通知

淮府办〔2023〕1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进一步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招投标及标后
监管办法》已经第 17 届市人民政府第 42 次常务

2023 年 5 月 5 日

进一步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招投标及 标后监管办法

为进一步强化政府性投资工程项目全过程管理,切实解决标前、标中、标后存在的突出问题,营造公平公正、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淮南市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强化源头管理,进一步规范招标行为

(一)严格工程发包行为。建设单位应当合理规划标段,对工程技术上紧密相连、不可分割的单位工程不得分割标段,道排、绿化等附属工程和主体工程应当一体发包。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事项集体研究、合法合规性审查等议事决策机制,严禁违规插手干扰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牵头单位:市公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重点工程建管中心、

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等)

(二)规范招标文件编制。招标人是招标文件编制的责任主体。招标文件中资质、业绩等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和评标标准应当以符合项目具体特点和满足实际需要为限度审慎设置,不得通过“以大招小”或者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或者限制潜在投标人,并就投标人应当履行的相关义务予以明确。招标最高投标限价应经全过程造价管理价审专班审核确定。建设单位应当参照《项目建设工期设定指导意见》,充分论证、科学确定合理工期,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工期、关键人员到岗履职等奖惩条款。市公管局会同住建、交通、水利等部门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审查,由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审查的招标文件除外。(牵头单位:市公管局;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重点工程建管中心、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

会等)

(三)建立招标会审机制。对政府性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重点项目,按照《淮南市政府性投资项目招标申请批准办法》(详见附件),根据项目投资额,由市政府分管该领域工作的副市长或副秘书长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会审(涉及跨领域的,由常务副市长会同分管副市长共同召集相关部门审查),重点审查招标价格、合同工期、工程款合理支付方式等重要内容。未经会审的,不得纳入招标程序。(牵头单位:市公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重点工程建管中心、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等)

(四)加强代理机构管理。建立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标准,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辖区内进场交易代理机构的信用评价信息进行收集、记录、披露,并实施分级分类监管,信用评价结果作为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的重要依据。对参与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规代理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限制其业务活动。(牵头单位:市公管局、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二、优化监管举措,进一步规范投标评标行为

(五)强化重点对象监管核查。利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对招标投标各环节的数据实施常态化、全覆盖在线监控,追踪并查处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投标联系人雷同和中标率畸高或畸低等异常现象,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此类企业的资质、人员配备情况进行重点核查,增强监管的针对性和精准性。(牵头单位:市公管局;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重点工程建管中心,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等)

(六)加大恶意投诉惩戒力度。对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或者一年内 3 次以上

投诉查无实据的恶意行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向社会公开,招标人依法在 1 至 3 年内拒绝其参与投标活动。因虚假投诉,给招标人、中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中标人依法行使损失赔偿追偿权;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牵头单位:市公管局;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公安局、市重点工程建管中心,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等)

(七)加强评标专家管理。完善“一标一评一记录”制度,依法严肃查处评标专家与投标人、招标人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严格专家考评惩处,对专家违法违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理处罚措施和考核评价,对受到处罚的专家处罚期限内限制参与评标活动。(牵头单位:市公管局;配合单位: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八)完善评标监督机制。建立和实施特邀社会监督员制度,对评标活动现场实施社会监督,社会监督员原则上从我市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从事纪检监察、审计、司法及行业主管部门(单位)退休同志中聘任。在评标时,视情邀请纪检监察部门工作人员驻评标现场监督。(牵头单位:市公管局;配合单位: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九)优化评标组织方式。在交易平台可满足远程异地评标需要时,应用尽用远程异地评标,推动优质专家资源跨地区、跨行业互联共享。未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的,市外评标专家占比不得低于 60%。实行评标委员会成员回避制度,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牵头单位:市公管局;配合单位: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十)规范发放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报告审查,并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审查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处理。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应在 1 个工作日内签发中标通知书;采用

“评定分离”方式的项目,招标人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定标并签发中标通知书。(牵头单位:市公管局;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重点工程建管中心,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等)

三、强化现场管理,进一步规范标后履约行为

(十一)规范工程合同签订。合同双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签订施工、监理合同时,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应现场签约或现场见证签约。招标人须核查中标人(或授权代表)提交的公司证明、身份证明及相关承诺真实情况。(牵头单位:市公管局;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重点工程建管中心,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等)

(十二)严格关键岗位人员管理。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应持证上岗,证件中需有本人照片、姓名、项目名称、岗位、职务等信息。项目中标后或施工期间,除法定情形外,一律不得变更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依托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管理平台,严格落实关键岗位人脸识别、实名制考勤制度。各级行业主管部门每月检查人员到岗情况,将考勤记录作为关键岗位人员履职以及认定企业是否存在涉嫌转包、挂靠行为的一项重要依据。(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重点工程建管中心;配合单位:市公管局,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等)

(十三)加强施工现场监管。施工单位应当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建设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表,按照既定工期合理组织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须定期到施工现场带班检查。实行“业主开放日”和施工现场样板展示制度,规范现场施工行为。严格执行工程质量追溯制度,实行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制。强化工程质量标杆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工程建设各方主体树立质量品牌意识。(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交

通局、市水利局、市重点工程建管中心;配合单位:市公管局,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等)

(十四)强化建设、监理单位责任。建设单位承担施工发包承包管理和工程标后管理的首要责任。监理单位负责质量、安全、造价、工期全过程控制,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规范现场管理行为,把施工单位履约情况纳入日常检查范围,并在监理日志中载明。建设、监理单位发现主要管理人员未在岗履职,承包单位涉嫌存在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建设、监理单位每月向行业主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报送施工单位上月的履约情况,相关部门根据报送情况予以核实查处。对建设、监理单位知而不报、怙患放纵的,除对施工单位依规处罚处理外,由有关部门对建设、监理单位同步予以处理处罚。(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重点工程建管中心、市公管局;配合单位: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等)

四、构建协同机制,严惩各类违法违规行

(十五)强化标后监督检查。市公管局会同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组成专班,采取日常监管、综合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的政府性投资项目中每季度抽取不少于总量 25%的比例进行标后履约检查。对发现的涉嫌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三包一挂”、恶意投诉举报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及时移交相关部门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和信用惩戒,对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案件,及时移送纪委监委、司法机关依法查处,推动建立行政执法与执纪问责、刑事责任追究衔接机制的落实。(牵头单位:市公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重点工程建管中心;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等)

(十六)加强建设项目监督力度。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结合日常监督检查和项目考核评比,对

问题多、进度严重滞后的项目及时上报市纪委监委,市纪委监委根据《淮南市纪委监委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监督工作的暂行办法》(淮纪〔2021〕82号)规定,将上报项目纳入监督重点,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检查,重点核查围标串标、“三包一挂”等问题,确保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贯彻落实,严肃查处政府项目建设中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保证政府项目实施程序严密、操作规范、公平公正。(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重点工程建管中心、市公管局、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推进施工现场和招标投标市场“两场联动”。实行施工现场与招投标市场联动管理,完善在淮建筑企业信用评价分级和公示制度,实行

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对违法企业重点监管,实现优胜劣汰。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信用评级低的市场主体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实行差异化监管。对围标串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企业,依法限制市场进入。持续开展资质动态核查,对“无项目、无纳税、无人员”的“空壳公司”,依法依规撤回、注销企业资质。(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重点工程建管中心、市公管局;配合单位: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等)

寿县、凤台县参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淮南市政府性投资项目招标申请批准办法

附件

淮南市政府性投资项目招标申请批准办法

一、适用范围

(一)市本级工程建设投资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包括交通、水利等专业建设工程项目)。

(二)本规定所指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包括下列建设工程:

1. 财政预算资金、政府专项建设资金(基金)、政府债务资金以及其他财政性资金占概算总投资比例 50%以上(含 50%)的建设工程,或者不足 50%但政府拥有控制权的建设工程;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注入本金的国有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含金融机构)投资项目。

2. 法律、法规、规章和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

他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

二、招标申请

(一)申请招标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最高投标限价已经全过程造价管理价审专班审核确定。

2. 建设单位已对工期进行充分论证,并形成书面工期论证报告。

3. 已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审查。

(二)招标申请条件具备后,由申请主体向市政府提出招标审查申请。

(三)根据资金来源渠道,申请的主体分别为项目实施单位所属的市直部门、园区管委会以及市属企业。

三、会审批准

(一)按项目投资额实行分级审查,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项目,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召集相关部门审查;总投资 1 亿元(含)以上的项目,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召集相关部门审查;涉及跨领域的,由常务副市长会同分管副市长共同召集相关部门审查。

(二)参与审查部门主要为市政府性投资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审核专班成员单位,可视项目情况适当调整参与部门。召集工作具体由申请主体

负责。

(三)召集审查的重点是招标价格、合同工期、招标形式、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等招投标重要内容。

(四)会审结论形成会议纪要。

(五)市公管局根据会审结论,依法依规受理招标。

四、其他事项

市辖区(园区)政府性投资项目,参照本办法,由各级政府、园区管委会自行组织会审并批准。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 实施“1234”数字赋能行动推动制造业 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方案 (2023—2025 年)的通知

淮府办〔2023〕1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淮南市实施“1234”数字赋能行动推动制造业
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方案(2023—2025 年)》

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
抓好贯彻落实。

2023 年 5 月 15 日

淮南市实施“1234”数字赋能行动推动制造业高端化 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方案(2023—2025 年)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以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实施方案及支持政策》(皖政办〔2023〕2 号)文件精神,加快推进全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制

造业提质扩量增效,制定本方案。

一、明确一个目标

(一)打造良好的数字化转型产业生态。从 2023 年起,每年培育建设省级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 1 家

以上,打造省级数字化转型典型示范项目 5 个,培育“数字领航”企业、省级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 10 个,建设数字化改造区域样板 1 个,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 3.2%左右。到 2025 年,实现全市重点行业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数字化改造全覆盖、规模以下制造业企业数字化应用全覆盖,推动重点行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到达全省平均水平,全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工作进入全省前列。

二、开展两大行动

(二)数字化诊断行动。统筹省市财政补助资金,以数字淮南公司为依托,遴选一批优秀诊断服务机构,分行业、分规模、分阶段为制造业企业开展“数字画像”诊断服务,根据企业数字化所处阶段、转型需求及在金融、科技、人才等方面的瓶颈问题进行综合诊断,建立“一企一档”数字综合档案,实行部门联动,推动数字化诊断“深突破”“广应用”。2023 年完成 200 家规上企业数字化诊断,到 2025 年实现全市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诊断全覆盖。根据诊断业务量和效果,在省奖补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市财政给予符合条件的服务商且未获得省级奖补的,最高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三)数字化转型进园区行动。支持我市 6 个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联合工业互联网平台和数字化转型服务商,瞄准园区优势产业,制定“一区一业一样板”总体方案,加快内外网升级和数字化改造,打通数据链、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推动园区制造能力共享,打造汇聚生产设备、专用工具、生产线等制造资源的共享平台,发展集聚中小企业共性制造需求的共享工厂,发展以租代售、按需使用的设备共享服务。推动园区创新能力共享,围绕区域内企业灵活多样且低成本的创新需求,发展汇聚社会多元化智力资源的产品设计与开发能力共享,扩展科研仪器设备与实验能力共享。推动园区服务能力共享,围绕物流仓储、产品检测、设

备维护、供应链管理、数据存储与分析等企业普遍存在的共性服务需求,整合社会服务资源,探索开展集约化、智能化、个性化的服务能力共享。每年争取省级数字化改造园区样板 1 家以上。(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三、实施三项工程

(四)行业大脑培育工程。支持引导本土数字化转型服务商不断提升服务能力,积极打造淮南企业转型样板,加快服务能力对外输出;吸引鼓励省内外优质数字化转型服务商来淮设立区域总部或子公司,快速提升淮南软件园入驻企业数量和质量。遴选优秀服务商分行业建立服务商资源池,梳理提炼细分行业共性问题和应用场景,建设一批“行业大脑”,及时总结推广优秀解决方案,推动在细分行业快速复制推广。组织开展各类数字化转型培训会、现场会、对接会、竞赛等交流活动,每年开展数字化转型供需对接活动 6 场以上,征集和遴选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 6 个、优秀实践案例 6 个。鼓励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带资为制造业企业实施数字化改造,降低中小企业融资负担与风险。对采用新模式实施的数字化改造项目,且未获得省级奖补的,按照实际投资规模的 1%对服务商给予奖补,单个项目最高 50 万元。对新获批国家级或省级 5G+ 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典型应用、优秀案例及解决方案的企业,且未获得省级奖补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补。鼓励优秀服务商联合数字淮南公司打造“淮南工业大脑”,服务优化全市产业布局、产业链式发展,赋能企业数字化转型。充分发挥羚羊淮南市子平台生态效应,加快建设多层次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重点打造 3 个行业型、专业型、区域型工业互联网平台,15 个具有行业示范效应的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和工业互联网体验中心、推广中心。推动淮南城市大脑、工业大脑等市级涉企平台与羚羊平台联通共享,打通政企数据连接,实现开放式一体化服务。

到 2025 年,全市企业工业互联网平台普及应用率达到 45%,工业设备上云率达 30%。按照与省政策不重复奖补的原则,对符合条件的行业型、区域型、专业型平台和“行业大脑”最高 100 万元奖补,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一次性奖补 30 万元。(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五)智能装备攻坚工程。支持企业对照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加大技术改造,建设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进一步提高装备智能化率、劳动生产率、产品优等率、节能减排率、生产安全率,每年打造省级数字化转型典型示范项目 5 个,培育 10 个以上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推广应用工业机器人 500 台左右。对符合条件的市级数字化转型典型示范项目,按项目设备、工业软件购置额,给予最高 10%的奖补,单个项目最高奖补 100 万元。对新认定为省级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的企业,且未获得省级奖补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10 万元。鼓励企业运用 5G 等新兴技术实施内网改造,对于投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内网改造项目给予设备及软件投入 20%的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积极推进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软件服务包推广应用试点工作,按照省有关政策帮助企业免费申领管理数字化、研发设计数字化、生产制造数字化、仓储物流数字化等软件服务包。鼓励软件服务平台为制造业企业提供服务,对未获得省级奖补的,按照服务企业的数量和质量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支持“数字领航”企业、工业软件企业、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高校院所等联合组建工业软件联盟,开展工业软件技术攻关、产品研发和解决方案集成,力争每年培育首版次软件 2 个以上。对新认定的省级首版次软件,且未获得省级奖补的,给予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鼓励软件服务平台为制造业企业提供服务,对未获得省级奖补的,按照服务企业的数量和质量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通过数字

化改造项目实现用工成本降低 10%以上、营业收入提升 10%以上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六)绿色制造协同升级工程。开展质量标杆和领先企业示范活动,引导企业追求卓越品质,提升品牌附加值和软实力。鼓励八公山豆腐、淮南牛肉汤等地方特色产业企业主导和参与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订,提升关键工艺过程控制水平,建设智能化质量检测系统。支持企业主导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对主导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企业,分别给予每个标准一次性奖补 3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深入推进节能监察和节能诊断,围绕重点领域推动实施一批绿色化改造项目,支撑工业增加值能耗完成国家下达目标任务,助力工业领域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每年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 3.2%左右。强化排污数字化监管,推动排污单位严格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聚焦淮河能源、中煤新集、中安联合等重点企业,通过数字化手段赋能生产端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使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推动涉水、涉气重点排污单位加强自动监测设备、视频监控设施的联网及运维监管,对其他排污单位通过联网视频监控、工况监控、用电用能监控、流量计等方式进行监管,构建以污染源自动监控为主,视频监控、用电用能监控为辅的非现场监管体系。对照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或行业领先水平,实施一批节能降碳重点工程,在全市建设一批绿色供给标杆示范项目,培育一批绿色制造供应商。争创一批国家级重点用能行业能效“领跑者”企业、重点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资源综合利用“领跑者”企业以及国家环保装备制造业规范条件企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企业。深入推进工业领域节能环保“五个一百”提升行动。每年新增国家级绿色工厂 1 家左右、绿色设计产品 2 个左右,新增省级绿色工厂 5 家以上,培育一批绿色工业

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绿色工厂,且未获得国家级和省级奖补的,给予一次性奖补 30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绿色工厂,且未获得省级奖补的,给予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对企业实施重点改造项目,并进入《全省工业领域节能环保产业“五个一百”推介目录》,且未获得省级奖补的,给予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

四、提升四个能力

(七)数字化基础建设能力。支持基础电信企业加快推进 5G 网络深度覆盖和应用推广,每年建设开通 5G 基站 1200 个以上。大力解决 5G 基站建设中疑难站址和转改直问题,推动新建和改造小区、大型综合体和重点项目 5G 网络全覆盖,重点实施电梯、地下室、地下车库等公共空间移动信号覆盖,纳入项目建设预算和概算,同步规划、建设和验收。组织运营商通过改造已有网络、建设新型网络等方式,加速在重点产业集聚区建设工业互联网外网。支持产业园区建设满足园区企业设备互联和信息互通需求的网络基础设施,实现数据在园区产业链供应链各个环节的无缝传递,提升园区产业服务水平。引导建设运营一批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开展基于标识解析的供应链管理、产品质量追溯、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设备预测性维护等创新应用服务。(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淮南移动公司、淮南电信公司、淮南联通公司、淮南铁塔公司)

(八)数字化政策保障能力。通过企业诊断、设备补助等方式加大财政支持力度。通过贷款贴息、融资租赁、产业基金等方式,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重点银行开发支持数字化改造的金融产品,依托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整合汇聚企业需求“白名单”、金融产品“明白纸”等各方信息资源,实现

金融资源与企业需求无缝对接。对企业为实施数字化改造项目获得的 1 年期及以上项目贷款,且未获得省级奖补的,按照同期贷款银行市场报价利率 40% 给予贴息,单个项目贴息期不超过 3 年,最高 100 万元。支持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购置设备进行数字化改造,对期限在 3 年期及以上的设备融资租赁业务,且未获得省级奖补的,按照实际支付融资租赁租金的 40% 给予贴息,单个项目贴息期不超过 2 年,最高 100 万元。积极争取安徽省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引导资金,对符合补偿条件的制造业企业数字化改造贷款给予风险补偿。(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淮南中心支行、淮南银保监分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九)数字化人才支撑能力。大力推进柔性引才,加快引进培育既熟悉生产工艺和企业管理,又掌握信息网络和数字化技术的复合型人才。加强高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等制造业数字化领域相关学科和专业建设,培养制造业数字化专业人才。加强制造业人才政策宣传解读和社会舆论引导,营造引才聚才用才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十)数字化协调推进能力。健全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市推进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专项工作组负责协调推进全市数字化转型工作,各县区(园区)要聚焦任务目标,落实清单责任,实行闭环管理,协调解决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建立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监督评价和定期报告机制,把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情况纳入县区(园区)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范围。开展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政策宣贯活动,总结汇编全国、全省数字化转型先进典型案例,向企业推广复制,引导企业“看样学样”。(责任单位:市委督查考核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淮南市财政绩效提升三年行动方案 (2023—2025 年)的通知

淮府办〔2023〕1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请认真抓好落实。

《淮南市财政绩效提升三年行动方案
(2023—2025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2023 年 5 月 22 日

淮南市财政绩效提升三年行动方案 (2023—2025 年)

为全面提升财政管理绩效水平,加快实现淮南市经济走出低谷、财政走出困境,推动县区财政困难有效缓解,促进财政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政经济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对安徽作出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围绕市第十一次党代会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创新财政资金分配方式,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促进政府工作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的提升,健全财政治理体系,优化财政治理方式,以规范管理为基础,以重塑资源配置方式为重点,以高

质量发展为引领,更加注重财政可持续发展,不断提高财政保障能力。

二、主要目标

经过三年努力,统筹做好发展与安全、稳增长与防风险、减税降费与财政可持续、短期经济社会稳定与长期内生动力增长、民生福祉改善与高质量跨越发展“五个平衡”,实现财政收入规模明显提升,收入质量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更加规范,债务风险管控有力,保障能力显著增强。

——财政收入质量明显提升。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保持较快增长,全市财政收入质量进一步提升。

——财政保障能力明显增强。各县区(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保持合理增长,人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差异进一步缩小。县区(园区)财政自给

率显著提高。县区(园区)切实履行兜牢“三保”主体责任,“三保”保障能力明显提升。

——财政管理水平显著提高。在省对市县财政管理工作考核中争先进位,资金直达机制、财政支出责任得到有效落实,国库库款管理更加规范,严控各县区(园区)财政往来款。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结果与完善政策、安排预算和改进管理有效衔接。

——政府债务风险合理可控。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有效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全市债务率和风险等级控制在合理范围。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财源税源培育壮大行动

1. 实行财源培育奖励。构建鼓励县区(园区)发展的激励政策体系,市、县区(园区)联合设立发展奖励专项奖金(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财政滚动设立资金规模 2 亿元工业用地报批周转金(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设立标准化厂房招商考核奖补资金(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研究设立县区(园区)税收规模和质量上台阶奖补政策(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新引进的总部企业 5 年内缴纳的税收市级留成部分全部让利于县区(园区),激发县区(园区)培育涵养税源(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投资促进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等部门)。

2. 强化财政收入管理。建立财税信息共享机制,加强财政收入分行业分领域研判分析和监测,完善交通运输、批发零售等行业税收征管,建立重点税源企业跟踪服务机制(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配合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推进基层税费协同共治试点县区(园区)全覆盖,完善基层税收考核激励机制(牵头单位:市税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完善非税收入征管规程

制度,挖掘增收潜力,重点加强特许经营权、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等非税收入管理,强化规划调度,依法依规征收,实现收入量质齐升(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科学规范土地开发利用,有序推进土地出让进度,稳步推动房地产业的健康发展(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优化产业扶持政策。动态完善财政支持产业发展的政策包,设立专项资金推进新增规上工业、国家高新技术、战略性新兴产业、专精特新类型企业三年倍增计划,实施工业企业亩均论英雄的差异化支持政策(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建立金融支持制造业发展的政策体系(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人行淮南市中心支行、淮南银保监分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创新财政贴息、保费补贴、股权投资等投入方式(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经信局、市发改委等部门),推进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即申即享”,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提高惠企政策兑现效率(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数据资源管理局,配合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在财政补助、融资服务等方面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争创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全国一流标杆城市(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4. 放大金融撬动作用。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高质量发展行动,提升政府性担保机构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和效率(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试点建立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争取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淮南市中心支行),年均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3.5 亿元以上(牵头单位: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人行淮南市中

心支行)。深入实施“农业保险+一揽子金融产品”行动计划试点(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加强与省级新兴产业母基金对接,争取更多母基金参股淮南基金(牵头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配合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用好结构性货币工具,发挥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作用(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人行淮南市中心支行)。

5. 加大向上争取力度。整合设立重大项目前期专项经费,谋划储备更多项目纳入国家和省投资计划(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落实向上争取工作责任,聚焦项目和资金,加强研究论证,提升向上争取精准度(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建立向上争取项目资金激励机制并纳入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健全常态化对接联系机制,用足用活国家政策,力争获取更多资金额度(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建立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分配“赛马”机制,优化专项债项目入库评审程序,全面提高项目储备质量,落实专项债券支出进度预警通报、考核挂钩等机制,推动尽快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和投资拉动力(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二)实施财政支出节约优化行动

6. 继续保持过紧日子强度。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把牢预算管理、资产配置、政府采购等关口,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严格执行经费开支标准,硬化预算执行约束(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强化财政承受能力动态监测,确定标准合理适度的重大支出政策(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继续按照只减不增原则安排“三公”经费预算,继续压减市直政府部门公用经费和运转类经费(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配合

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加强机构编制管理,控制财政供养人员规模,收费取消或职能弱化机构的人员规模只减不增,编外聘用人员规模只减不增,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牵头单位:市委编办、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

7. 强化重大项目投资管理。严格履行重大项目决策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建立专项资金定期评估和动态退出机制。加强重大项目实施过程中变更管理,杜绝项目规模、建设标准、投资成本严重失控问题(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清理规范存量 PPP 项目,严控政府投资项目成本(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市城管局、高新区管委会等部门)。建立项目后评价制度,完善项目审计监督机制,健全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批制度,2025 年实现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算审批全覆盖(牵头单位: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市直各有关单位,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8. 切实做好重点支出保障。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围绕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加大对教育、医疗、卫生、养老等民生领域投入,支持实施暖民心行动(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教体局、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等部门)。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大对经济社会发展薄弱环节和关键领域的投入,积极支持产业发展、科技攻关、乡村振兴、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

9. 提高财政资金支付效率。落实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扩大直达资金范围,将与县区财政运行密切相关的资金尽量纳入直达范围,加快直达资金支出进度,更好落到县区基层(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推进“惠企通”平台建设,扩大免申即享范围,简化即申即享

流程,增强惠企政策时效性和精准性(牵头单位:市数据资源管理局,配合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加强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与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的有效衔接,提高补贴资金管理水平和发放效率(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

(三)实施财力盘活统筹提升行动

10. 盘活存量资金资产资源。加大存量资金统筹盘活力度,将规定时限内未下达或无法形成支出的市级资金、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以及未发布政府采购公告的市级年初预算安排采购项目资金等,收回预算统筹(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建立低效闲置资产常态化统筹盘活机制,依法依规将特许经营权、收费权,以及分散运转的存量闲置资产注入平台公司,优先选择部分现金流比较充沛的项目进行盘活,进一步提升国有资本收益。推动基础设施 REITs 健康发展,争取保障性租赁住房纳入试点工作。市级建立涉案罚没物品公物仓,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园区)建立公物仓,行政事业单位配置资产优先从公物仓调剂(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加强废弃矿山、采煤沉陷区、河道采砂、淮河岸线等资源开发利用(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11. 构建集中财力办大事政策体系。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构建以绩效为核心的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政策体系和资金管理机制,保持财政支出在较高水平,加大对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战略的保障力度。完善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通过分期滚动安排预算、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等措施,实现财政持续平稳运行(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12. 完善市区财政体制。加强财政体制改革

研究,争取我市在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中最大受益。根据省以下财政体制部署,按照“增量大头让利、存量结构优化”的原则,优化市区(园区)财政体制,逐步统一税收收入分享比例,严肃规范税收入库行为,提高市级集中财力办大事和市辖区财政保障能力。合理划分市、区共同财政事权,坚持量能负担,根据经济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等因素,差别化确定并动态调整市、区财政分担比例,市级收入增量统筹用于“三保”支出和县区(园区)发展(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13. 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按照分类采取延续、优化、调整、加强等举措,全面落实减税降费、退税缓税等政策措施,突出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特困行业的支持,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和提升创新能力(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强化涉企收费政策监管,全面排查交通物流、水电气暖、地方财经、金融、行业协会商会等领域涉企违规收费问题,建立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切实减轻各类市场主体不合理负担(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

(四)实施财政配置绩效提升行动

14. 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坚持“先谋事、再排钱”“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原则,做实做优预算编制,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深化零基预算制度改革,将零基预算理念贯穿于各领域、各部门的预算编制中,打破支出固化格局,提高政策精准度和有效性。清理规范到期、阶段性和一次性政策,坚持市场化、专业化政策取向,以资金整合倒逼工作整合,以工作整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

15. 创新财政支持方式。按照“花小钱办大事、少花钱多办事、不花钱办成事”的思路,创新基

基础设施领域投融资模式(牵头单位:市发改委),优化社会事业领域财政支出政策(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教体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等部门),大力推进涉农资金整合(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积极探索产业基金、借转补等市场化支持产业发展,撬动更多金融资本、市场要素、社会资源支持产业发展、科技创新和民生实事,高效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发改委等部门)。

16. 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健全重大政策和政府投资项目事前论证评估机制,全面推进部门整体绩效预算改革,优化专项资金和项目绩效管理机制。推动绩效评价工作提质扩面,深入开展部门整体支出、重大政策以及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建立差别化绩效奖励惩罚机制,充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将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安排预算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做到花钱要问效、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

(五)实施财政风险有效防范行动

17. 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强化跨部门协作监管,压实各方责任,从资金需求端和供给端同时加强监管,阻断新增隐性债务路径,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加大对县区(园区)工作力度,立足自身努力,逐步降低债务风险水平,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积极争取市本级、建制县区纳入隐性债务置换试点。研究建立专项债券投后管理机制,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动态跟踪监测专项债券项目融资收益平衡情况,确保法定债券不出风险(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建发集团、市产发集团、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18. 坚决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压实县级主体责任,确保“三保”支出足额安排保障。用好财政

资金直达机制,统筹上级补助和自有财力对困难区“三保”缺口予以必要支持。加强县区财政运行监测,优化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加强技术支撑,更加全面、准确评价县区财政运行情况,做到动态监测、分类管理、精准施策(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19. 有效控制财政金融风险。积极争取专项债额度补充农商行资本,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综合治理,逐步剥离政府融资功能,防止地方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平台化”,推动形成政府和企业界限清晰、责任明确、风险可控的良性机制。充分利用各项政策,优化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债务期限结构,努力降低债务成本。支持推动市建发、产发、交控集团等做实做优做强、分类转型发展,着力增强自我造血功能,提高市场化发展水平,到2025年底,市属国有企业一级公司实现2A+级目标,二级公司实现2A级目标(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全市各级国有企事业单位、平台公司)。

20. 切实加强财会监督。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推动形成财政部门主责监督、有关部门依责监督、各单位内部监督、相关中介机构执业监督、行业协会自律监督的财会监督体系。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聚焦税费优惠政策、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等重点,坚决查处违法违规问题,严肃财经纪律。推动财会监督与其他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实现信息沟通、线索移送、协同监督、成果共享,提高监督成效(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区党委、政府(园区工委、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思想认识与组织领导。充分认识财政绩效提升行动对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意义,切实把各项工作任务摆在重要位置,顶格推进

重点工作,顶格协调解决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完成。市直各有关单位和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要按照本方案要求,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落实责任清单。

(二)强化职责分工与配合协作。财政部门要切实履行牵头责任,完善财税体制,加强预算管理,加大对下支持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撬动作用,提升财政管理效能。市直各有关单位要加大政策、项目、资金等要素保障支持力度,为县区(园区)高质量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各县区人民

政府(园区管委会)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快本地区经济发展,统筹推进财政绩效提升行动各项工作落细落实。

(三)强化督促指导与跟踪问效。市直各有关单位要在职责范围内对财政绩效提升各项工作进行检查指导,督促各牵头单位、配合单位按时完成目标任务。财政部门要牵头汇总各项工作进展情况,适时开展政策执行效果评估,及时向市政府报告,确保工作稳妥推进,政策落地见效。

淮南市财政局 淮南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印发 淮南市 2023—2030 年加大财政教育 投入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财教〔2023〕97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淮南市 2023—2030 年加大财政教育投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

落实。

淮南市财政局

淮南市教育体育局

2023 年 5 月 29 日

淮南市 2023—2030 年加大财政教育投入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持续加大财政教育投入支持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意见》,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 2022—2030 年加大财政教育投入实施方案的通知》,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到 203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以下

简称“教育经费”)达到 81 亿元,较 2022 年增加 30 亿元,年均增幅 6%;力争各教育阶段生均经费逐步缩小与全省平均水平差距。

二、具体安排

根据我市“七普”人口数,预测 2023—2030 年各教育阶段学生规模,结合全省生均经费增幅情况以及我市财力状况,明确到 2030 年各教育阶段

财政教育投入任务、确定各教育阶段资金重点支持内容。

(一)职业院校。预计到 2030 年,全市公办中职学校在校生数 2.2 万人,生均经费年均增幅 5%;公办高职院校在校生数 1.3 万人,生均经费年均增幅 3%;职业教育经费合计达到 5.4 亿元。资金重点支持高职院校“双高计划”、地方技能型高水平大学建设、中职学校分类达标建设和“双优计划”、高水平技师学院和技工学校基础能力建设,以及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技能大赛等工作。争取到 2030 年,高职院校、技工院校办学条件全部达到国颁标准,80%以上中职学校达到省颁 B 类标准、40%达到 A 类标准。

(二)普通高中。预计到 2030 年,全市公办普通高中在校生数 5.2 万人;教育经费达到 12.5 亿元,生均经费年均增幅 6%。资金重点支持普通高中学校建设,提升整体办学水平。争取到 2030 年,普通高中标准化建设项目全部完成,全市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96%以上,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的格局基本形成。

(三)义务教育学校。预计到 2030 年,全省公办普通小学在校生数 20.4 万人,生均经费年均增幅 4%;公办普通初中在校生数 9.9 万人,生均经费年均增幅 4%;义务教育经费合计达到 57.3 亿元。资金重点支持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持续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和小规模学校建设,促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争取到 2030 年,实现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全覆盖。

(四)幼儿园。预计到 2030 年,全市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 4.5 万人;教育经费达到 4.3 亿元,生均经费年均增幅 8.8%。资金重点支持补齐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短板,新建改扩建一批公办园,提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十四五”期间,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 42 所。争取到 2025 年,全省学前

三年毛入园率保持在 95%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不低于 90%,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70%以上。争取到 2030 年,普惠性幼儿园占比进一步提高,建成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三、措施保障

(一)落实投入任务。切实增强教育投入主体责任意识,按照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落实相应投入责任,持续加大教育投入。密切部门联动,加强资金调度,加快项目实施,确保完成投入任务目标。

(二)实施动态调整。按照省级财政投入任务变动情况,动态调整分年投入任务,必要时提高教育投入增幅。在落实财政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的基础上,力争财政教育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逐步提高。

(三)强化资金统筹。新增财力优先用于教育支出。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盘活存量资产资源,大力压减控制三公经费以及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优先保障教育支出。积极争取上级财力性、教育类转移支付、中央基建投资对教育支持力度等,努力增加教育资金规模。

(四)健全督考机制。建立财政教育支出动态监测及通报考核机制,采取按周调度、按月通报、适时约谈等方式。开展考核评价,并与转移支付分配挂钩。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将教育项目类资金依规纳入直达资金范围。

- 附件:1. 淮南市 2023-2030 年财政教育投入计划表
2. 淮南市 2023-2030 年各教育阶段投入计划表
3. 淮南市 2023-2030 年各教育阶段学生规模计划表

附件 1

淮南市 2023-2030 年教育投入计划表

位：万元

年份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总投入数	546730	585000	625950	663507	703320	738486	775411	814182

附件 2

淮南市 2023-2030 年各教育阶段投入计划表

单位：万元

教育阶段	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投入计划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合计	535,795.40	573,300.00	613,431.00	650,236.86	689,253.60	723,716.28	759,902.78	797,898.36		
高等职业学校	16,689.80	17,710.15	18,830.65	19,867.51	20,983.37	21,978.89	23,031.82	24,164.11		
中等职业学校	19,971.95	21,559.22	23,291.13	24,747.22	26,309.55	27,729.22	29,233.10	30,840.88		
普通高中	73,503.78	80,827.58	88,535.74	95,970.32	103,734.40	110,777.61	118,065.15	125,615.95		
普通初中	166,192.63	176,521.42	187,617.92	197,665.19	208,367.93	217,689.47	227,527.90	237,889.38		
普通小学	234,862.23	249,458.80	265,140.30	279,339.02	294,464.06	307,637.19	321,540.79	336,183.56		
幼儿园	24,575.01	27,222.82	30,015.26	32,647.59	35,394.29	37,903.90	40,504.02	43,204.48		

附件 3

安徽省 2023-2030 年各教育阶段学生规模计划表

单位：万人

教育阶段	类别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合计	合计	54.7	54.2	53.1	52.8	52.9	52.9	52.3	52.3
	其中：公办	45.8	45.3	44.3	43.9	44	44.1	43.6	43.5
	小计	2.3	2.4	2.5	2.5	2.5	2.5	2.4	2.4
高职	市属公办	1.3	1.3	1.4	1.4	1.4	1.4	1.3	1.3
	弹性学制								
	小计	2.8	2.8	2.8	2.8	2.9	2.9	2.9	2.9
中职	其中：省属公办	0.04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市属公办	2.1	2.1	2.1	2.1	2.2	2.3	2.3	2.2
	小计	6	6	6	6.2	6.2	6.2	6	5.97
高中	其中：公办	5.2	5.2	5.3	5.4	5.4	5.4	5.2	5.2
	小计	12.3	12.5	12.6	12.1	12.1	12.1	11.8	11.8
	其中：公办	10.3	10.5	10.6	10.1	10.1	10.1	9.9	9.9
小学	小计	23.4	22.6	21.3	21.3	21.3	21.3	21.3	21.3
	其中：公办	22.4	21.7	20.4	20.4	20.4	20.4	20.4	20.4
	小计	7.9	7.9	7.9	7.9	7.9	7.9	7.9	7.9
幼儿园	其中：公办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3 年 5 月)

3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调研文旅产业发展工作。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参加活动。

5 日 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在市政务中心召开，市委书记任泽锋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市委副书记汪谦慎，市领导邬平川、欧冬林、乌吉阿哈买提·吐尔逊、张劲松，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出席。

6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前往淮南经开区调研督导重点项目建设、安全生产工作。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参加活动。

8 日 市长张志强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44 次常务会议。

9 日 省级总河长第七次会议（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市委书记任泽锋，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市领导欧冬林、乌吉阿哈买提·吐尔逊、晁友福、张劲松、程俊华在淮南分会场出席会议。

新一届省政府第一次廉政工作会议（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淮河能源控股集团纪委书记周学锋，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在淮南分会场出席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深入田家庵区农贸市场、背街小巷、居民小区、铁路沿线实地督导调研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参加活动。

11 日 市级总河长、总林长会议在市政务中心召开，市委书记、市级总河长、总林长任泽锋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市级总河长、总林长张志强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汪谦慎，市领导马文革、文见宝、宋立敏、晁友福、张劲松、程俊华，

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出席会议。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3 年第 5 次学习会议在市政务中心召开。市委书记任泽锋主持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儒江，市委副书记汪谦慎等出席会议。

12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调研督导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工作。淮南军分区党委书记、政治委员魏筱春，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参加活动。

省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王艳率调研组来淮调研，副市长乌吉阿哈买提·吐尔逊陪同。

14 日 由大通区委区政府主办的预制食品产业发展论坛暨淮南牛肉汤数字运营基地揭牌仪式在淮南迎宾馆举行。省农科院副院长赵皖平，副市长乌吉阿哈买提·吐尔逊，市政协副主席周方勤出席。

15 日 省委巡视淮南市整改工作专题调度会在市政务中心召开，市委书记任泽锋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市委副书记汪谦慎，市领导马文革、欧冬林、宋立敏、李家保、张劲松出席会议。

市政府第三次全体（扩大）会议暨第二次廉政工作会议在市政务中心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领导李家保、陆晞、乌吉阿哈买提·吐尔逊、晁友福、张劲松、程俊华，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出席会议。

市长张志强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45 次常务会议。

20 日 省交通运输厅党组书记、厅长聂爱国一行来淮调研，副市长张劲松陪同。

16 日 -21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率队赴浙江省宁波市、台州市、温州市开展招商考察并

召开恳谈会,宣传推介淮南,拓展合作渠道。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等参加。

22 日 市长张志强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46 次常务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在淮南高新区调研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副市长张劲松,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参加活动。

23 日 北京安徽企业商会考察投资淮南座谈会暨 5GW 高效光伏组件生产及光伏发电项目签约仪式在市政务中心举行。市委书记任泽锋,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良鸿,市委常委、市委统战部部长欧冬林,市委常委、潘集区委书记宋立敏,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北京安徽企业商会会长、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梁金辉,北京道荣合利科技集团董事长薛道荣等企业家出席座谈会和签约活动。

24 日 全省药械检验业务管理培训交流会在淮南迎宾馆举行。省食药检验研究院党委书记、院长仲炎,副市长陆晞出席会议。

25 日 省委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党课报告会(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市委书记任泽锋,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儒江,市政协主席蔡宜骅等在淮南分会场出席会议。

全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暨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动员会在市政务中心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张志强,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一级巡视员张国安,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晁友福,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出席会议。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3 年第 6 次学习(扩大)会议在市政务中心召开。市委书记任泽锋主持会议并讲话。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农村经济研究部副部长、研究员、博士张云华应邀作专题讲座。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儒江,市政协主席蔡宜骅等出席会议。

28 日 “投资安徽”系列活动启动大会在合肥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在省主会场出席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良鸿,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沈斌,市政协副主席万继军等在淮南市分会场出席会议。

市委、市政府在上海国际会议中心举办双招双引推介会,市委书记任泽锋出席会议并讲话。中国工程院院士、上海交通大学副校长范先群,省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刘卫东,市领导陈儒江、宋立敏、张劲松、陈永多,锦江集团董事长赵奇,上海农投集团董事长张国坤,太保资产董事长于业明,上海临港集团董事长袁国华等出席会议。

29 日 中环低碳新能源 6GW_n-TOPCon 电池投产仪式在中环低碳新能源(凤台)光伏产业基地举行。省贸促会党组书记、主任郑东涛,省政协常委、省政协经济委员会主任牛弩韬,原省发改委一级巡视员笄艺武出席投产仪式。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市政协主席蔡宜骅,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良鸿,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沈斌,市政府秘书长戴宜斌出席仪式。

30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殊食品安全监管司司长周石平率队来淮调研特殊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省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刘存俊,副市长陆晞陪同调研。

副省长张曙光来淮调研小麦机收工作。省政府副秘书长金宗顺,省农业农村厅厅长卢仕仁,省粮食和储备局局长侯锋平,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秦勤,省统计局副局长程龙干,国家统计局安徽调查总队副队长钱千红,副市长程俊华陪同调研。

31 日 省军区司令员史树合率省军地联合防汛勘察组来淮开展防汛勘察。省军区动员局局长王贤纯,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白中华,省军区战备建设局副局长王先兵参加活动。市委常委、淮南军分区司令员杨进,副市长张劲松陪同。

市长张志强前往我市部分小学和幼儿园开展“六一”慰问活动。

1-5 月份全市主要经济综合指标

单位:万元

指 标	5 月	比上年同月 增长(%)	1-5 月 累 计	比上年同期 增长(%)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4.7		1.8
二、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		5.2		8.3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16974	22.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34573	16.6
四、进出口总额(万美元)	14238	0.2	55836	-3.4
#:进 口	339	130.3	2008	135.9
出 口	13899	-1.2	53828	-5.5
五、固定资产投资额				12.7
#:500 万元以上项目				23.1
#:第一产业				-39.7
第二产业				57.0
第三产业				7.0
房地产	120834	-45.9	749810	-10.0
六、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32443942	15.0		
#:住户存款	22736613	19.9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24157606	19.0		
七、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00.0	0.0	100.5	0.5